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核查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该股权转让事项”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，对此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公司转让保理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要求，旨在做精做大主业、提高资产效率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转让保理公司的股权。

2. 该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方回避表决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. 我们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崔 鹏

黄攸立

郑洪涛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